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玟蓁
電話：04-22289111*55808
電子信箱：chh8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會字第1010156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對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動支程序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101年7月30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128969號函，各校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百分之三十優先分配支應101年貧困午餐及安心餐券1億597萬8千元，其動支金額及方式，詳如本局101年8月30日中市教體字第1010060339號函，諒查。
- 二、另各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他賸餘款動支程序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期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而動支「以前年度賸餘」者：
 - 1、各校動支「以前年度賸餘」金額逾1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補辦預算或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2、各校動支「以前年度賸餘」金額在10萬元以下者，由



1010003157



各基金管理機關首長核定後補辦預算或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3、以上預算執行之規定及程序，並均應依「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會計室

2012-09-10
交 15:07:08 文 章

